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682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0016829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168295_ATTACH2.doc、376550000A_1100168295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轉知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自治條例」及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，自110年9月1日起至同年9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請貴校惠予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110年8月20日基府教學參字第11002393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自治條例及申請表可逕至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-法令規章-教育單行法—序號：94項下（網址：
https://www.kl.edu.tw/v7/eduweb/index.php?func=law&law_id=94）自行下載。
- 三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府承辦人鄒老師（聯絡電話：02-2430-1505分機104）或基隆市市百福國中教務處註冊組葉老師，電話：02-2451-1158分機12。

正本：花蓮縣高中職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21/08/23
15:05:12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

線